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
承辦人：鄭展成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322634分機1240)
電子郵件：c3gascon@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1100150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信隆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動回收藥品「益納軟膏
(衛署藥製字第001600號)」(批號7040301、7050301、
7120301)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6月24日FDA藥字第1110607180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司表示該藥品部分批號於進行安定性試驗時發現主成分含量測定結果未符合原核准規格，故啟動回收。經核，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基於民眾用藥安全，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

正本：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 徐迺維

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張家河橋